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 220kV 线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川电发展[2012]156 号

建 设 地 点 广元市利州区和昭化区以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 220kV 线路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元市水利局、 广水函[2019]200号、 2019年7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2020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启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中科兴蜀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8〕887号）》以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22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省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过验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220kV线路工程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龙潭乡、盘龙镇和昭化区射箭乡以及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本工程线路实际总长约32.87km，杆塔118基（利用原杆塔14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昭化500kV变电站220kV间隔扩建、220kV昭林I线、220kV昭林II线、220kV昭袁I线改造、220kV昭袁II线改造、220kV袁雪线改造等六个部分组成

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 220kV 线路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该工程实际占地面积为 3.28hm²，其中永久占地 0.67hm²，临时占地 2.61hm²。项目主要由变电站工程、线路工程 2 个一级分区组成，其中线路工程由塔基区、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区 4 个二级分区组成。实际产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28hm²，其中建设区 3.28hm²，直接影响区为 0hm²。项目实际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动工，至 2020 年 1 月工程完工，总工期为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广元市水利局以《关于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 22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广水函[2019]200 号）对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 22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43m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116.31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主要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和景观绿化施工图设计，其中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设计并同主体工程一起进行审查、审批、招投标。主要完成的单位工程设计有防洪排导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土地整治工程等，主要完成的分部工程设计有排洪导流设施、排水、点片状植被、土地恢复、场地整治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由四川中科兴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测单位”）负责，接到监测委托任务后，监测单位及时成立了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 220kV 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小组，并在业主的配

合下，开始连续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并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施工技术资料，通过回顾调查等方法对施工期的水土流失情况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回顾调查以及植物样地等观测设施，对自然恢复期项目区水土流失情况进行监测。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了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22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的主要结论：该项目落实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截止验收时，水土流失治理度达100%，渣土防护率98.89%，表土保护率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1.0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100%，林草覆盖率达74.09%。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批复方案的防治目标值。项目建设期的水土流失总体已得到较有效治理，其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总体可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期，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要求，落实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保证已建成水保设施发挥长期效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1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22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4月编制完成《广元昭化至林丰铝电220kV线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2.43hm²；
-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

治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及植被建设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25hm²。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8.1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4.3290 万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并切实履行水土保持设施安全监测的主体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化磊昊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化磊昊	建设单位
成员	黄涛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涛	建设单位
	李伟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伟	验收单位
	林晓	四川中科兴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晓	监测单位
	潘春云	新华元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潘春云	监理单位
	邓光平	四川百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邓光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清海	四川省秭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清海	施工单位